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5〕120号

关于同意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纽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纽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已收悉，嘉善县姚庄环境保护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主持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会，检查意见及结论我局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55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纽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件 1000 吨，目前实际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150 套、服装纽扣配件及箱包塑料配

件 900 吨，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二、环保执行情况

1.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基本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小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4.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50 吨，由姚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5.8 吨，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已建立和落实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浙江嘉联精密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下一步你公司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落实企业环保岗位责任制，提高企业环保整体意识。

2. 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入网污水达标排放。

3.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

护，进行噪声源的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处理固废，避免固废二次污染；建立建全危废台帐制度。

5. 严格按照环评生产工艺、规模组织生产，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地点和生产工艺流程须重新报批。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4日